

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

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我们作为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为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逸盛”）提供担保，是为保障其经营需要，并且，海南逸盛依托其股东在PTA 规模及产业链一体化上的优势，经营正常，收入稳定，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，担保风险可控。

2、同意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姚铮、俞毅、俞春萍

2016年06月30日